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00179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縣（市）長依該法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5條第1項至第5項等規定所為之兼職，授權由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核准、同意或備查後，陳報貴部備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院93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404672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考試院、銓敘部、本院綜合業務處、各縣市政府

